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7年02月0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冬梅） |
| |  |  | | --- | --- | | **文　　号:** 〔2017〕1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冬梅）**

〔2017〕16号

当事人：李冬梅，女，1962年12月生，住址：吉林省集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冬梅内幕交易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股票案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冬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经前期沟通和考察，2013年10月底，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位于吉林省抚松县万良镇万福村，以下简称万良人参市场）实际控制人杨某宇等拜访益盛药业，介绍了万良人参市场，并重点介绍了万良人参市场正在争取人参中药材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资质及人参交易专营许可资质。益盛药业董事长张某胜对此很感兴趣，表示可以考虑收购万良人参市场100%股权。

2013年11月20日，张某胜召集李某军、王某、毕某涛、薛某民等人开会商议与万良人参市场合作事宜，会议议定：益盛药业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万良人参市场100%股权，价格待调查评估后定。

2013年11月22日，杨某宇等与张某胜、李某军及中介机构人员开会，进一步洽谈合作事宜。23日至26日，李某军带领中介机构人员前往万良人参市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13年11月底，万良人参市场杨某宇、于某香再次前往益盛药业，称万良人参市场正在积极争取承担人参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建设项目,万良人参市场方面正着手办理手续，益盛药业方面可等待结果。

2014年3月29日，张某胜得知万良人参市场的人参质量可追溯认证体系资质已办妥。次日，张某胜、李某军、王某携中介机构人员与万良人参市场于某香等人会面，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确定益盛药业向万良人参市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收购万良人参市场100%股权。

2014年4月1日，益盛药业发布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后双方合作因故终止，益盛药业未公告收购万良人参市场的具体情况。

在考虑收购万良人参市场期间，张某胜曾与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封参业）洽谈收购,并提出了初步合作意向及收购方式。

与万良人参市场终止合作后，益盛药业于2014年5月与皇封参业方面启动收购洽谈，并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皇封参业100%股权。后因双方存在分歧，收购终止。2014年10月25日，益盛药业发布公告称2014年10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我会认为，益盛药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属于公司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同时，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筹集资金还属于公司发行新股的行为，属于公司增资的计划。在益盛药业发布公告前，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3年11月20日形成，2014年4月1日公开。王某不晚于2013年11月20日知悉该内幕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冬梅内幕交易“益盛药业”

（一）李冬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频繁联络

李冬梅系益盛药业营销中心督办部原部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关系密切，经常见面聊天玩乐。内幕信息公开前，李冬梅与王某有38次通话和14次短信联络。

（二）李冬梅内幕交易“益盛药业”

“李冬梅”证券账户自开户以来一直由李冬梅本人使用，交易决策由李冬梅作出。交易股票的资金均为其本人及家庭积蓄。

内幕信息公开前，李冬梅买入“益盛药业”178,100股，买入成交金额4,195,475.87元；卖出22,151股，卖出成交金额579,075.72元。经计算，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所买股票获利295,741.28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话记录、益盛药业相关公告和会议记录、相关账户交易数据和银行资料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冬梅违法所得295,741.28元，并处以887,223.8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年2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